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2.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停牌一天，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 因触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4.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凯瑞”变更为“ST 凯瑞”；股票代码“002072”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① 2017 年、2018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②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③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凯瑞德”变更为“*ST 凯瑞”，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072”。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审核的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26,699.9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41,181.0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584,649.39 元。

公司董事会经初步核查后认为：鉴于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之审计结果，公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已消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044）

目前，上述申请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四）款：“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就前期违规担保事项对外详细披露，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材料并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083）。鉴于公司上述情形尚未消除，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凯瑞”变更为“ST 凯瑞”，股票代码“002072”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